

股票简称：银禧科技

股票代码：30022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lver Age Sci & Tech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1.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审核批准及同意注册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石磊。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5,000,000 股(含 45,000,000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4.06 元/股（向上取两位小数）。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7. 石磊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二、发行对象及与发

行人的关系”之“（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3、发行对象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要求的说明”。

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若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则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相应业务的开展，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渐提高。

目 录

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一、发行人概况.....	8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3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9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3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39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9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43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46
四、募集资金投向.....	47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7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8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48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9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9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4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51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2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	52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52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 情况.....	52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54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5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银禧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向石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00 股（含 45,0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石磊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银禧集团	指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SILVER AGE HOLDINGS LIMITED），公司股东
瑞晨投资、控股股东	指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银禧科技	指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余德康	指	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科电子	指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禧新材	指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vinylchlorid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阻燃性、耐化学药品性、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等优点，主要应用于供水管道、家用管道、房屋墙板、商用机器壳体、电子产品包装、医疗器械、食品包装等。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ethylene，一种结晶材料，按聚合工艺的不同可分为 HDPE 和 LDPE，HDPE 具有高密度，抗张强度高，扭曲温度高，粘性以及化学稳定性等特性，主要用于塑料模具、电动工具等产品。LDPE 流动性较高，结晶度较 HDPE 低，但其抗冲击强度比前者强。主要用于包装产品以及部分热流道模具产品等。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电性能优异，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等。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为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综合性能较好, 抗冲击强度较高, 化学性能稳定, 电性能良好, 主要应用于一般机械零件、减磨耐磨零件、传动零件和电讯零件。
PA	指	聚酰胺,英文名称为 Polyamide, 具有很高的机械强度, 耐热, 摩擦系数低, 耐磨损, 自润滑性好, 吸震性和消音性好, 耐油, 耐弱酸, 耐碱和一般溶剂, 电绝缘性好, 有自熄性, 无毒, 无臭, 耐候性好, 主要应用于汽车、仪表、机械、电子、建筑、包装等, 是用途最广的工程塑料之一。
PC	指	聚碳酸酯,英文名称为 Polycarbonate, 是一种非结晶材料; 具有特别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 主要应用于电气和商业设备、器具、交通运输行业等。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英文名称为 Polybutylece Terephthalate, 是一种结晶性材料, 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自润滑性、低摩擦系数、耐候性、吸水率低等特点, 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电器元件。
股东回报规划	指	公司2018-2020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交易日	指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Silver Age Sci & Tech Co., Ltd.
总股本	452,316,363 元
法定代表人	谭颂斌
成立日期	1997 年 08 月 08 日
上市日期	2011 年 05 月 25 日
股票简称	银禧科技
股票代码	300221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	0769-38858388
传真号码	0769-38858399
互联网网址	www.silverage.cn
电子邮箱	silverage@silverage.cn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原料为新料），塑料制品、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精密模具、精密零组件；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上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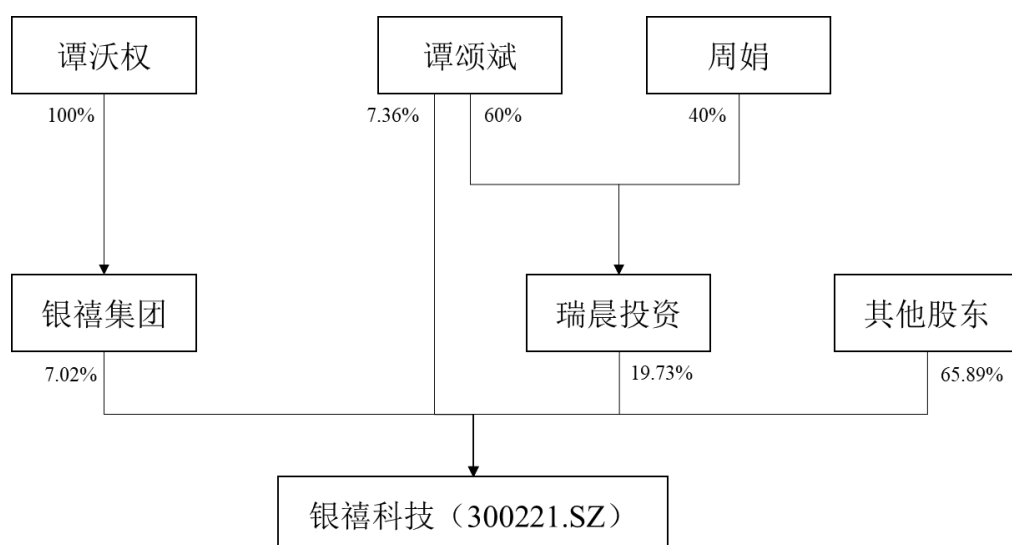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总数
1	瑞晨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93,465,392	20.66	-	83,992,812
2	谭颂斌	境内自然人	33,600,757	7.43	25,605,257	25,870,000
3	银禧集团	境外法人	31,750,000	7.02	-	-
4	陈智勇	境内自然人	8,455,628	1.87	7,639,909	-
5	邹健	境内自然人	5,235,881	1.16	-	-
6	许灵波	境内自然人	4,850,633	1.07	-	-
7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633,100	1.02	4,633,100	-
8	陈庆良	境内自然人	3,674,410	0.81	-	-
9	吴毓仪	境内自然人	3,005,827	0.66	-	-
10	林登灿	境内自然人	2,500,000	0.55	-	-
合计			191,171,628	42.25	37,878,266	109,862,812

(二)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瑞晨投资，其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89,242,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73%。谭颂斌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3,300,7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6%。谭颂斌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 60% 的股份，系瑞晨投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瑞晨投资的日常经营和重大经营决策均由谭颂斌一人主导，瑞晨投资为谭颂斌控制的企业，因此谭颂斌通过控制瑞晨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9.73% 股份。综上，谭颂斌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7.1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1年5月25日）时，实际控制人为谭颂斌、周娟夫妇。2017年8月23日，谭颂斌、周娟在解除夫妻关系的同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立了一致行动关系及共同控制关系，谭颂斌、周娟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9年11月5日，经协商一致，谭颂斌、周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自2019年11月5日起终止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所涉及双方一致行动的事项，谭颂斌及其控制的瑞晨投资与周娟控制的新余德康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谭颂斌、周娟变更为谭颂斌。

1、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晨投资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颂斌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107室
成立日期	2010/10/12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谭颂斌

谭颂斌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浸会大学MBA硕士学位；2000年3月至2008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担任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至今，担任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理事长；2009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华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东莞市瑞禧投资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控股股东瑞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89,242,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73%。其累计未解押股权质押股份总数为 83,992,81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4.12%，占公司总股本 18.57%。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谭颂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3,300,7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6%。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5,87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77.69%，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起止日期	质押股数 (股)	质押股数占 其持股总数 比例	融资金额 (万元)	平仓线 (元/股)	警戒线(元 /股)
瑞晨 投资	东莞证券	2016/3/7-20 18/10/31	4,501,348	5.04%	2,900.00	7.35	8.27
	华福证券	2017/10/11- 2018/10/11	32,961,664	36.93%	23,400.00	9.39	10.02
	光大证券	2016/11/1-2 018/11/1	11,999,900	13.45%	8,670.00	10.27	11.7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 有限公司	2018/11/21- 2019/11/21	10,000,000	11.21%	10,000.00	10.00	-
	中原证券	2017/11/22- 2018/11/21	24,529,900	27.49%	20,000.00	10.89	12.45
合计			83,992,812	94.12%	64,970.00	-	-
谭颂 斌	海通证券 (注)	2018/7/9-20 18/10/8	1,090,000	3.27%	-	10.35	-
	浦发银行 苏州分行	2017/3/22-2 020/3/21	24,780,000	74.41%	13,590.00	7.13	8.23
合计			25,870,000	77.69%	13,590.00	-	-

注：谭颂斌质押给海通证券的 109 万股为补充质押，未直接获得融资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用于偿还质押利息，但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被动平仓股数不超过扣除回购专户后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针对被动平仓事宜已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瑞晨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共计 89,242,592 股，其中，已被冻结的股份数共计 83,994,692 股（24,529,900 股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3,962,402 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55,502,390 股被上海金融法院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94.12%，占公司总股本 18.57%；此外，已被四次轮候冻结股份数合计为 177,486,994 股（轮候冻结机构为上海金融法院（两次）、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谭颂斌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3,300,757 股，其中，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25,997,757 股，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7.69%，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此外，已被两次轮候冻结股份数合计为 9,540,000 股（轮候冻结机构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冻结情况			
	冻结股份（股）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时间	备注
谭颂斌	25,997,75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1/20	-
	8,450,000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20/03/23	轮候冻结
	1,090,000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5/07	轮候冻结
瑞晨投资	24,529,900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1/22	-
	3,962,402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9/02/18	-
	55,502,390	上海金融法院	2019/12/23	-
	28,492,302	上海金融法院	2019/12/23	轮候冻结
	83,994,692	上海金融法院	2020/01/16	轮候冻结
	1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4/10	轮候冻结
	55,000,000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5/07	轮候冻结

（四）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银华实业有限公司（SILVER WORLD INDUSTRIAL LIMITED），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沙田安丽街 11 号企业中心 2 楼 223 室，商业登记证号为 21025118-000-05-10-A，法定股本为 1,000,000 港元，董事为谭沃权和梁永忠。2002 年 8 月 2 日，银华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银禧集团有限公司（SILVER AGE HOLDINGS LIMITED）。银禧集团主营业务为一般贸易，其由谭沃权全资持股。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分子类新材料改性塑料供应商。公司主要生产 PP、ABS、PC、PC/ABS 合金、PS、PA、PBT、PPS、PVC、PVC/ABS 合金、TPE 等，包括阻燃料、耐侯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和环保耐用料等系列，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IT 电子、LED 灯、电动工具、电线电缆、道路材料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司为塑料行业进行宏观指导的主要主管部门，国家发改委通过制定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文件对塑料行业进行总体平衡和宏观调控。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为塑料行业主要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下设改性塑料专业委员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作为政府部门与会员单位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承担管理职能，并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发展，促进塑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整体水平的提升。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热塑性橡胶和改性塑料属于高分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领域，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大力推动该领域加快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2006年2月，国务院通过《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要求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指出有限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包括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独立，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剂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2012年1月，科技部发布《高新技术产业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出要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纳米材料等共性基础材料。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液晶聚合物（LCP）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和应用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将合成橡胶：异戊橡胶、聚氨酯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氯醇橡胶，以及氟橡胶、硅橡胶等特种橡胶生产；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均聚法聚甲醛、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聚苯醚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产品生产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指出在工业领域，加快制修订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船舶等行业节能标准，形成覆盖生产设备节能、节能监测与管理、能源管理与审计等方面的标准体系。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要求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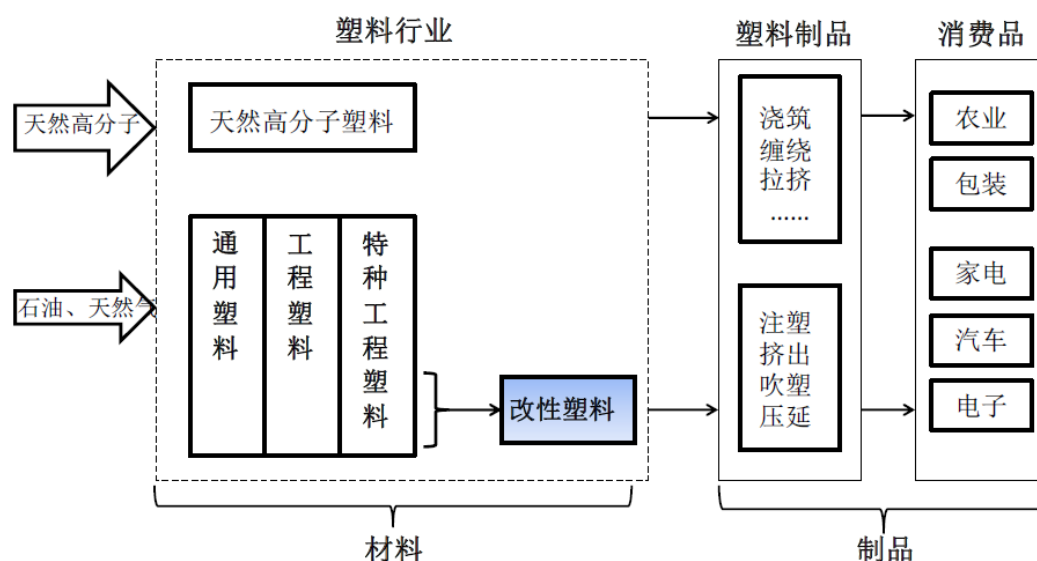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指出围绕重点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建设对新材料的重大需求，加快新材料技术突破和应用。发展先进结构材料技术，重点是高温合金、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技术及应用。

2016年12月，为贯彻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国务院副总理马凯任组长。主要职责为：审议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总体部署、重要规划，统筹研究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要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扎实开展工作。

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明确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液晶聚合物、阻燃改性塑料、ABS及其改性制品等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三）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改性塑料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供应链的最后一环，处于石油化工材料供应链的最末段。



1、上游产业链分析

大部分塑料由原油提炼而来，再经过加工改性成改性塑料。原油作为改性塑料的间接原材料，其价格走势直接影响改性塑料的生产成本。改性塑料主要应用于消费领域，其下游如家电、汽车等行业需求增长，且价格传导较慢，成本占比较低，价格调整较为滞后。故原油价格下跌使得改性塑料价差扩大，行业毛利率短期有所提升。原油价格与改性塑料行业指数基本呈反向关系，原油价格下降，改性塑料行业景气指数上升。

2、下游产业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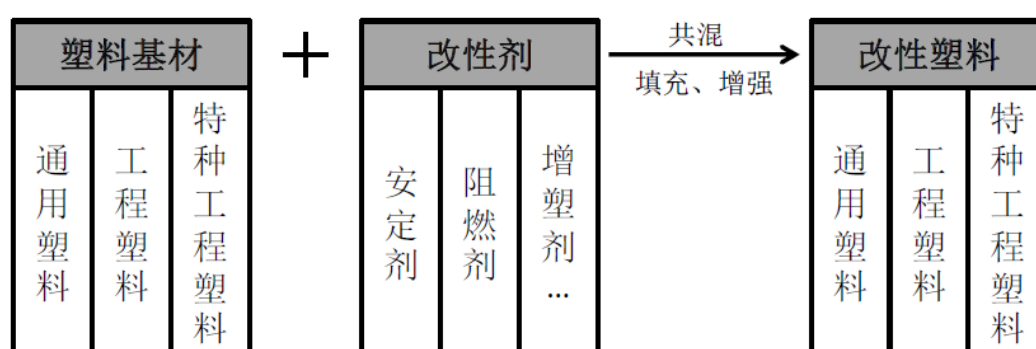
由于改性塑料具有降低塑料制品成本、提高企业效益及具有独特功能等方面优势，从而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气、电线电缆、建筑建材、节能灯具、玩具、电动工具、道路材料等下游行业。下游行业对改性塑料行业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改性塑料企业往往是根据订单确定产量，因此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改性塑料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优化、消费升级和政策扶持，下游行业对改性塑料的需求不断扩大。

（四）改性塑料行业分析

1、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状况

改性塑料是一种以高分子聚合物为主要成分的材料，由合成树脂及填料、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色料等添加剂组成。在制造及加工过程中塑料呈流体状态，以方便造型，加工完成后呈现固态形状。塑料主要成分是合成树脂。

改性塑料的基材可以是通用塑料、工程塑料以及特种工程塑料，添加剂可以是另一种塑料或者是塑料助剂，而且塑料本身固有的问题几乎均可以通过添加改性剂来解决或是改善，改性塑料涉及塑料行业的很多方面，是塑料行业发展的新阶段。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不断推进，改性塑料也获得了较快的发展，改性设备、改性技术不断成熟，改性塑料工业体系也逐步完善，目前已成为全国塑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改性塑料在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都优于通用塑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电子电器及电线电缆等行业。2018 年国内改性塑料需求量达到 1,182 万吨，同比增速 7.2%，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18 年国内改性塑料产量已经达到 1,849 万吨，改性化率已经达到 21.6%，未来随着改性化率的进一步提升，国内改性塑料需求量和产量有望继续保持增长。

国内改性塑料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集团

2、下游终端产品发展状况

新材料本身是应用很强的产品，各种材料市场需求量大，且逐年扩大。下游产业的发展可以带动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下游需求是新材料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改性塑料行业在整个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加工环节，其产量取决于下游行业产品的需求，改性塑料市场的供求总体基本平衡。改性塑料主要被用在家电、汽车和电子电气这三个行业。

（1）家电行业对改性塑料的需求大

家电行业是改性塑料行业最重要的下游产业之一，家电行业的发展情况成为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改性塑料可以被用于制造家电的壳体、叶片、外饰等配件。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家电的国内市场迅速扩大。此外，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我国家电业出口有所增长。国内外市场需求促进着我国家电市场的蓬勃发展。

（2）改性塑料在汽车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汽车业属于改性塑料第二大下游产业，占改性塑料总产量的 15%左右。相较于国际水平，全球有 42%的工程塑料用于汽车行业，而我国的相关水平仅有 10%，并且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和销量的增长，预计未来几年汽车行业会成为工程塑料消费量增速较快的领域。

(3) 电子电气行业对改性塑料需求量高，电子产品升级越来越快，带动改性塑料需求稳定增长

改性塑料已成为电子电气产品的主导材料之一，大量应用于变压器、电线电缆、高低压电气、电力电容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继电保护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改性塑料则普遍应用于制造仪器仪表、移动电话、数码相机、计算机、IT 耗材、照明灯具等产品的外壳和零部件。电子电气行业使用的改性塑料大多以工程塑料为基材，并根据下游产品的需求特点进行相应的改性加工。

我国消费市场对电子产品的需求保持旺盛状态。一方面，我国已经成为重要的电子产品生产基地，中国制造的电子产品远销海外，全球电子产品需求增长会带动我国电子产品出口的增长。另一方面，由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民众对电子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

3、行业发展趋势

(1) 通用塑料工程化、工程塑料高性能化以及特种塑料低成本化

由于改性技术发展，一些通用塑料可以通过改性技术改善原有性质，耐热性和机械强度等指标有了显著提升，从而具有了一定工程塑料的性质，应用领域得以大大拓宽。对于工程塑料，由于国内汽车、电子电气等行业对原材料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原本的工程塑料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下游市场的要求，工程塑料经过改性，各类物性指标更加优异，以更加严苛的性能适应市场需求。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由于可以耐高温，并且具有电性能好、尺寸稳定等特性，可以被应用于电子电气、汽车、以及宇航等尖端科技领域，但是尖端产品市场容量小。为了进一步扩大改性特种工程塑料的应用领域，需要采用低成本路线，用较低的成本扩大市场。

(2) 生产、制备及应用过程绿色化

塑料产业的发展不仅需要考虑经济效益，环境因素也不容忽视。产业需要以节能、省料、有利于环境为前提。除此以外，改性塑料的下游行业都针对自身行

业特点，对所使用材料的环保特性进行了严格要求或是认证。材料的绿色制备技术已经成为提高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实现大规模、环境友好型材料产业的必要条件。随着技术进步，清洁生产工艺范围不断扩大，环境友好型改性塑料产品的应用范围得以扩大。

（3）纳米改性塑料材料成为研发前沿

由于纳米材料具有小尺寸效应，大比表面积效应、体积效应等效应，通过纳米技术改性的塑料会出现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巨大变化。纳米材料的应用在改性塑料行业为塑料改性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在塑料中添加少量的纳米粒子使有机物基体塑料与无机物分散相在纳米尺寸上复合，所得的纳米材料改性塑料能够将无机物的刚性、尺寸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与聚合物的韧性、可加工性及介电性完美地结合起来。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进步，人们对纳米材料改性塑料的组成、结构性质以及制备方法的研究不断深入，纳米改性塑料最终会成为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

4、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改性材料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但由于行业起步较晚、产品单一、技术含量低，导致国内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高，跨国公司占据了国内较大的市场份额。跨国公司大多是集上游原材料、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化工企业，在原料和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其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同时，由于研发资金充足及多年技术沉淀，跨国公司在高性能的改性材料配方上处于领先地位，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而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我国改性材料产品种类相比国际化工企业相对单一，生产热塑性橡胶的企业较多，而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也近千家，总产量约 760 万吨。多数企业年产量不足 3,000 吨，超过 3,000 吨的接近 70 家，年产量过万吨的较少。相对而言，改性塑料领域发展较为成熟，目前，国内改性塑料行业较具规模且研发能力强的企业逐渐增多，如金发科技、普利特、发行人、国恩股份、德威新材等公司，通过资本、

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持续投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科研水平，增强了企业整体竞争力。

改性塑料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 跨国企业

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跨国企业多是形成了原材料、改性加工、最终产品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大型化工集团。通过整合整个产业链，在把控原材料质量和成本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同时由于产量大实现了一定的规模经济效应。此外，由于国外改性材料发展历史较长，领先的企业品牌知名度高、规模大、资金和技术实力雄厚，通过不断推出新产品来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但这些大型跨国企业多数是树脂合成或其他化工行业的龙头企业，改性塑料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①美国杜邦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802 年，涉及农业与食品、楼宇与建筑、通讯和交通、能源与生物应用科技等众多领域。在聚合物方面，主要提供热塑性塑料，弹性体，零部件和生物聚合物。

②旭化成株式会社

该公司创立于 1922 年，旭化成集团经营范围涉及化学等四个领域。在高功能聚合物业务方面，旭化成化学主要开展尼龙 66 树脂、聚甲醛树脂、改性 PPE 及 ABS、AS 等高性能树脂，以及热塑性弹性体业务。

③普立万

该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提供定制聚合物开发服务，在全球范围内有 10,000 家客户，有 35,000 个聚合物配方。在中国范围内，公司提供色母粒、增塑剂、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产品。

④科思创集团

该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高科技聚合物生产厂家之一，主要生产聚碳酸酯、聚氨酯、涂料粘合剂及特殊化学品。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业、电气和电子行业、建筑业及体育和休闲行业。

2) 国内企业

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总数较多，多数年产量不高。国内主要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概况如下：

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2004 年 6 月上市。总部位于广州科学城。产品覆盖了改性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精细化工材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木塑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被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工业设备、消费品、包装物、玩具等领域。

②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2009 年上市。专注于生产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主要产品有聚丙烯系列（PP）、苯乙烯共聚物系列（ABS）、PC/ABS 系列、聚酰胺系列（PA）、液晶高分子系列（LCP）。

③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生产改性塑料粒子和制品，为下游家电、汽车厂商提供家电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专用料包括研发、生产、销售、测试及物流配送等在内的综合服务。

④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办于 1997 年，专业从事特种高分子材料、环保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及其相关国际贸易。总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下设两个制造基地、三个研发中心，公司拥有以 WP、BUSS、LEISTRITZ、TOSHIBA 等进口设备为主的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20 万吨。

⑤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注改性环保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广范应用于五金家电、鞋材、运动器材、电子电气、汽车汽配等领域。公司重点开发可回收、可降解和废弃橡塑再利用等新型环保材料。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新材料。

5、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由于改性塑料工艺流程较短且简单，产品竞争力的核心在于配方。在配方的设计中，原材料和改性助剂配比的轻微变化都会引起产品性能指标较大的波动，所以尽管目前一些通用型大品种改性塑料的原始配方市场公开，但是高性能改性塑料配方仍然有专利保护。由于配方的保密性，想要进入改性塑料行业的厂商必须掌握一定的专业配方才能在行业立足。除此以外，由于改性塑料行业是需求驱动型，需要根据下游产业的需求迅速研发出相应产品，加之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快，为了适应下游需求、维持竞争优势，公司必须持续研发新产品。缺乏技术积累和持续研发能力的公司很难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来适应市场需求。

（2）产品认证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有家电、汽车、电子电气、医疗工程等。随着下游行业技术水平发展，对塑料制品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下游大型客户通常会对其供应商通过复杂繁琐的认定或审核，将合格的供应商列入供应商名单或范围，通常只有进入供应商名单或范围的才能向其供货。此外，鉴于下游塑料制品行业的特殊要求，能否通过特定认证成为改性塑料企业进入供应商名单的第一道门槛，如欧盟的 RoHS2.0、美国的 UL 认证、加拿大的 cUL 认证等。下游行业为了维持供货质量和数量的稳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货商。以汽车行业为例，改性塑料制品作为配套产品进入汽车行业，首先必须通过汽车行业国际质量体系 ISO/TS16949 认证。而汽车产品的认证周期较长，少则六个月，长则两年以上，导致新产品从研发出来到实现规模生产的周期较长，对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品牌等综合素质的要求很高。

（3）品牌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对材料的品质、数量及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均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已在改性塑料行业树立口碑、建立品牌的企业往往更容易受到客户的信任和青睐。因为优良的口碑和知名的品牌背后往往代表着高品质的产品、高素质的人员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创立一个知名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需要丰富的专业经验和行业积累，并形成优良的口碑，这是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实现的。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壁垒，一般的小型公司很难达到高端、优质客户的快速认同。

（4）管理和人才壁垒

建立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专业背景及相关从业经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需要较长时间磨合和资金方面的大量投入。与此同时，优秀专业人才也倾向于品牌知名度高、发展前景广阔的企业。因此，新进入改性塑料行业的公司面临一定管理和人才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改性塑料作为高分子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大力推动其加快发展，各地方政府也给予重点扶持，详细内容可参见本节“（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2）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需求增加

由于改性材料的性能优异且可以根据下游用户的需求定制产品，下游用户目标群体广泛，市场需求总体增加。主要下游产业汽车业和家电业呈现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加之改性塑料在这两个行业中的应用逐渐增多，带来改性塑料需求量的增长。随着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以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主导的中国信息技

术产业高速发展，电子信息产品的使用逐渐普及，特别是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和产品更新周期较短，较频繁的更新换代赋予电子产品市场稳定持续的发展，进而形成对改性塑料的长期需求。

（3）塑料改性及相关技术进步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通过自主研发和国外引进等方式，不断取得研究成果和技术水平的提升，部分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与此同时，随着改性塑料技术的不断进步，改性塑料的各项性能不断提升，能够满足更多的下游行业，并且在已有下游行业的应用也更加广泛，市场空间更加广阔。

（4）原材料供应的改善

原材料质量优劣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改性塑料产品的质量。随着国内生产制造塑料原材料的技术进步，部分塑料基材和助剂已经接近国际水平。国产原材料逐渐进入市场，打破国外原材料垄断地位，从而推动国内改性塑料行业发展。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大导致行业利润率波动大

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改性塑料行业公司利润水平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由于改性塑料企业产量主要对接下游公司，根据下游公司的需求确定产量，签订订单的同时也会确定价格。因此当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时候，改性材料的价格不能及时变化，有一定的时滞性。所以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短期时间内，若不能及时调整价格和产量，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2）跨国企业加剧市场竞争

跨国企业业务范围广泛、经营规模大，有较大的竞争优势。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跨国石化巨头如德国巴斯夫、美国普立万、韩国锦湖等纷纷争夺中国市场。随着这些跨国企业在国内市场的逐渐适应，产量水平逐渐扩大，综合实力逐渐展现。相较于这些跨国企业，中国本土改性塑料行业起步晚，国产企业规模小，

整体规模经济效应弱。跨国企业对中国市场的加速渗入对本土改性塑料行业公司造成较大的冲击，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

（3）整体研发能力薄弱、研发投入有限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由于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研发投入有限、科技创新环境尚待优化等因素，使得行业整体研发能力薄弱、生产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开发的新技术不能及时高效的转化为生产力。这些情况使得国内改性塑料企业整体缺乏核心竞争力，可能影响我国未来改性塑料行业的持续发展。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

1、周期性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IT 电子、LED 灯、电动工具、电线电缆、道路材料等领域，下游产品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更新换代、技术革新速度较快，改性塑料行业主要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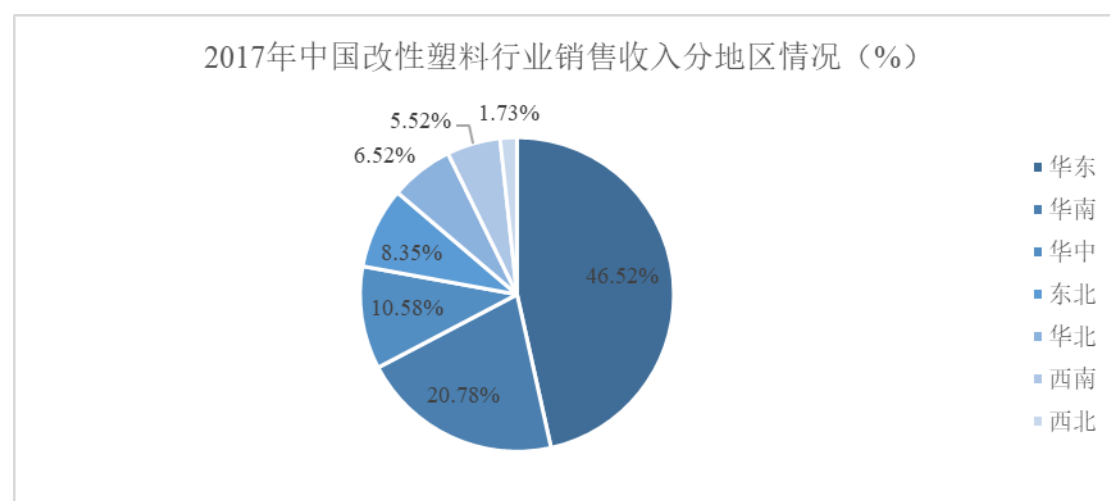
2、季节性

受到一些终端消费品如玩具、圣诞灯饰等节日消费效应影响，相关改性塑料的供应存在一定季节性特点，如用于出口的消费品均会选择在西方感恩节、圣诞节之前到达目标市场，所以国内的最终消费品生产厂家需提前 2~3 个月备货，并逐级影响其上游企业的供货时间，因此改性塑料生产企业耐候料产品销售旺季为每年的 2-6 月份，其中的 3、4 月份达到销售的顶峰，9~11 月则为相对淡季，但由于改性塑料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差异显著，从而缓和了耐候料在个别下游行业的周期性供货特点，使改性塑料行业的整体销售季节性不明显。

3、区域性

改性塑料以家电和汽车为主要下游领域，消费占比高达 70%以上，由于家电和汽车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受此影响国内改性塑料的生产和销售也呈现显著的区域性特征，从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来看，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2017 年，改性塑料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1095.1

亿元，华东地区贡献最多，占比为 46.52%；其次是华南地区，占比为 20.78%（见图 2），区域集中度较高。



（七）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领先优势

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客户需求千差万别，其产品品种繁多、更新换代快，具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这就要求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不断加大科研投入研发新配方，以满足客户对塑料材料提出的新功能要求。本公司作为国内改性塑料行业最具竞争力和成长性的企业之一，在技术创新方面具有较强优势，持续开发并积累 6,131 个产品配方。

2、客户资源优势

改性塑料的需求主要由消费品制造商及其一级、二级供应商决定，下游客户要评估改性塑料产品能否满足其需要需拥有很强的专业知识，因此只有实力较强的下游核心企业才具备有效评估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并选用其产品的能力，而其他实力较弱的下游企业通常采用跟随的办法采购产品以减少使用成本、降低使用风险。有实力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需与下游核心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消费品制造商设计新一代产品时同步开发改性塑料新产品。经过 20 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批生产电线电缆、汽车、LED 照明、家用电器、电子电气、智能手机等产

品稳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如上上电缆、长安、吉利、飞利浦、欧司朗、格力、格兰仕、小米、美图等。

3、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开发速度快,供货周期短。公司营销人员均具有较为丰富的技术知识,可以快捷准确地掌握市场动态和理解客户需求,并及时传递到公司研发部门。目前,根据公司多年累积的经验以及客户的要求,从产品订单发出到公司完成供货,省内客户严格控制在7天以内,省外客户如无特殊情况,一般在10天内完成。

公司技术服务体系完善。改性塑料产品专业性强,指标参数复杂,用户在购买产品后往往需要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服务。为保证公司服务的及时和高质量,公司建立了由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客户服务人员协同合作的技术服务体系。营销人员重点负责新客户和重点客户的跟踪和沟通,及时掌握客户的需求,安排和协助公司技术人员解决问题;客户服务人员主要负责协调产品交期和老客户的联系。技术人员负责为客户的后续需求提供解决方案,起到了完善售后服务和巩固客户资源的作用。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高透光、高阻燃聚碳酸酯材料已进入国内外知名的LED照明企业供应体系,例如飞利浦、欧司朗、欧普等,为其在中国和世界各地的工厂提供产品与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产品类别较齐全,品种丰富。经过20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拥有7大类、60多个品种,1106个牌号,6,131个产品配方,成为国内同行业中产品品种比较齐全的改性塑料企业,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4、成本优势

公司因其规模经营优势及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确保了本公司能长期稳定地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获得主要原材料,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在内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将成本控制在在一个较低的水平,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建立严格的原材料采购控制体系。公司信息管理部每天收集最新的原材料市场信息并在公司内部网上通告；采购部门对供应商建立了有效的评价和采购比价控制体制。

②坚持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改。对产品技术配方的不断进行升级，选取最优方案，从而达到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能的效果。

③公司建立了对各项制造费用明细的成本监控系统，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制订改善方案，不断降低成本。

④公司长期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流程，已经通过了 ISO9001:2015、IATF16949:2016 等质量体系认证，实现产品质量持续改进。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分子类新材料改性塑料供应商。公司主要生产 PP、ABS、PC、PC/ABS 合金、PS、PA、PBT、PPS、PVC、PVC/ABS 合金、TPE 等，包括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和环保耐用料等系列，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IT 电子、LED 灯、电动工具、电线电缆、道路材料等领域。公司及关联企业目前开创了改性塑料，LED 灯具配件加工，3D 打印等新兴科技领域的产业布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东莞虎门等地建立了多家生产研发基地，形成了较强的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成为中国最重要的高分子新材料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批生产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电子电气、LED 照明等产品稳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群，如：格力、飞利浦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营业收入，而且提升了公司产品品牌市场知名度，同时还为公司逐步融入跨国企业的全球产品供应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改性塑料行业的深耕，并不断在改性塑料上下游探索、延伸与整合；公司为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市重点专

利培育企业之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已拥有 100 余项授权专利；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IATF 16949: 2016 等质量体系认证及国际高端质量体系认证，实现产品质量持续改进。

银禧科技主要产品包括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环保耐用料、3D 打印、LED 相关产品等，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节能灯具、电子电气、家用电器、玩具、道路材料、LED 套件等领域，具有安全、环保等性能。

（一）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情况、市场供需状况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及价格，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订单。

（1）采购策略

①战略采购：公司管理层每月根据公司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情况、市场变化对大宗原材料价格的未来走势作预测，采取提前采购或者缩短采购周期等手段，以降低采购成本。

②比价采购：公司每种原材料大都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根据每家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的价格、质量、交货的便利性等信息确定供应商及采购数量，降低采购成本。

（2）采购流程

①常规原材料

生产中心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预测和订单情况分解出各种物料的需求，并根据库存情况，填写物料申购单。采购部门根据物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等指标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确定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品质管

理部对来料检验合格后，由仓库验收；财务会计部按照采购合同的付款方式审核付款。

②新原材料

技术中心根据新产品配方提出物料需求，采购部与技术中心共同确定新的供应商。技术中心对新原材料样品进行测试，样品合格后由采购部小批量采购。用其生产的产品经品质管理部检验合格后，再批量采购，并转作常规原材料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下游客户的订单实行以销定产。为有效控制产品从接受订单到包装入库的过程、产品品质、成本、数量、交期等，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在 ERP 的体系下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制程序》：本公司物流中心下设的客户服务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将需求信息输入到 ERP 系统中，生产中心在 ERP 系统中进行排产，生成生产指令单、领料通知单，生产车间按照生产指令组织生产；公司客户服务部、技术中心、生产中心、品质管理部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生产管制程序》相互协作，确保公司内部生产的指令流、物流、单据流的统一及生产的有序和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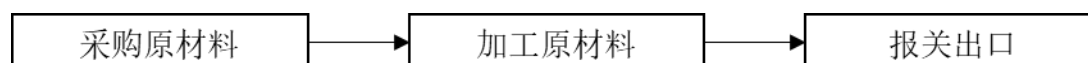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具体可分为进料加工国内转厂、直接出口、国内直接销售三类。公司改性塑料产品运用的专业性、技术性强，客户对技术服务的要求较高，直销模式可减少中间环节、贴近市场并及时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和控制产品销售风险。

国内直接销售：公司把产品出售给客户，客户加工成制品后销往国内市场，流程如下：



直接出口：公司经过海关把产品直接出售给国外客户，流程如下：



进料加工国内转厂：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公司进口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销售给国内客户，该客户再以本公司的产品为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出口，也即进口原材料经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户两次加工后再行出口，流程如下：



由于进料加工转厂业务中进口的原材料经两次加工后复出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原材料进口时可免关税，因而在同等市场条件下，该项业务相对于国内直接销售具有更高的盈利水平。

改性塑料是工业用主要原材料之一，随着产业链分工和全球采购模式的变化，材料供应商逐步被纳入下游知名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体系中，这就使得下游厂商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因此公司制定了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成长与发展的销售策略。

公司在销售的过程中重点突出技术领先、性价比突出、服务优良的综合优势，及时跟进行业发展趋势，适时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要，定期与客户的产品开发部门共同探讨新产品需求态势，并快速开发出满足其要求的新产品，同时向客户推荐性能更有益、价格更低廉的新产品。

4、研发模式

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客户需求千差万别，其产品品种繁多、更新换代快，具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改性塑料行业研发，成立了以技术中心为核心的研发机制。由技术中心配合公司的产品战略，负责新产品和新原材料的开发，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负责新样品的开发；负责组织设计、维护及改进产品配方及其工艺；

公司建立了《设计作业程序》、《变更管理程序》、《研发投入会计核算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新产品立项、评审、经费核算、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等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了良好的研发工作运行环境。

随着 3D 打印的逐渐普及，公司引进了 3D 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创新团队，该团队在 3D 打印装备、3D 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方面有着深厚的基础和卓越的成就。在该团队的带领下，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步伐，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为未来 3D 打印产业化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 3D 打印高分子材料领域、3D 打印创意化、个性化产品领域的领先者，部分 3D 研发项目已实现产业化并投入市场，其中公司研发的尼龙粉产品打破了国外企业的一直垄断的局面，可以替代该进口产品，目前银禧科技是国内能生产该产品的少数几家企业之一。因此，高分子材料-3D 打印材料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储备产业。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

目前，银禧科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传统改性塑料

（1）阻燃料

公司生产的阻燃料产品主要有阻燃 PVC、阻燃 PC、阻燃 ABS 树脂、阻燃 PA 阻燃 PP、阻燃 PBT、阻燃 PET、阻燃 PS 等。和普通塑料相比，阻燃料产品可极大减少因短路、过载、水浸等情况发生火灾的风险。主要用于电线电缆、IT 产品内部零件及周边器材、OA 设备，电工设备、家用电器灯饰产品外壳。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2）耐候料

公司耐候料产品包括高等级公路用沥青结构料和改性 PVC 耐候料。高等级公路用沥青结构料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外掺式”改性沥青路面结构材料，其用途主要是提高沥青粘度及沥青路面的模量，从而改善沥青路面耐高温、抗车辙和抗水损坏能力，可替代 SBS 改性沥青，提供更好的耐高温、抗车辙，性能。PVC 耐候料具有环保、耐寒、耐潮湿、抗紫外线、机械性能和电器性能优异的特点，主要应用于潮湿寒冷的户外用电线电缆、圣诞灯饰等领域。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3）增强增韧料

公司生产的增强增韧料产品主要有玻纤增强增韧 PC、玻纤增强增韧 PA、玻纤增强增韧 PP、玻纤增强增韧 PBT、玻纤增强增韧 PET、玻纤增强增韧 ABS、矿物增强 PP、矿物增强 ABS 等。上述产品根据力学性能可分为增强、增韧和增强增韧三类产品，增强产品具有高刚性、高尺寸稳定性的特点，增韧产品具有高韧性的特点，增强增韧产品同时具有高力学强度、高尺寸稳定性和高韧性的特点。主要应用于电工设备、灯饰、汽车、电子产品。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4) 塑料合金料

公司生产的塑料合金料产品主要有 PC/ABS 合金料等，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耐候/油性能、加工流变性能，主要用于电工产品、灯饰、IT 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建筑电器等。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5) 环保耐用料

公司生产的环保耐用料主要包括改性 PVC 仿真料、改性 PE 仿藤料、改性 PP 仿真料和隔热 PA 等，其具有环保、绝缘性能优良、抗冲击强度高、耐腐蚀性好、质轻耐用、抗紫外线性能优良、性价比高等特点，主要用于户外家具，仿制用藤、纺织布窗帘管件等。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2、3D 打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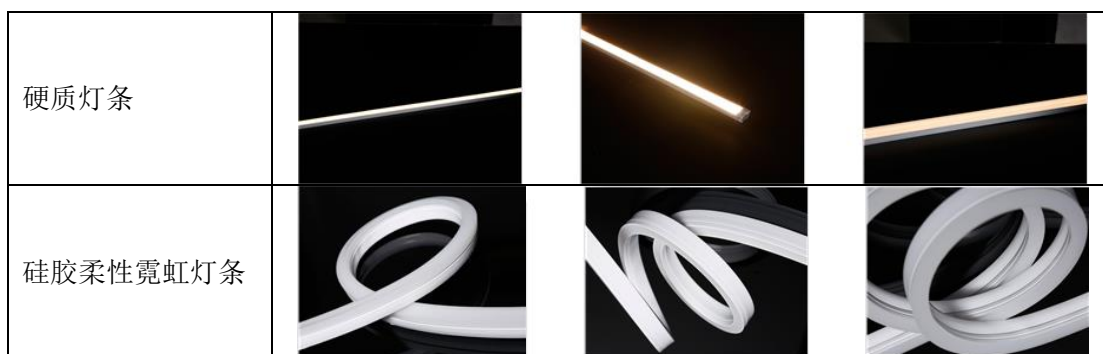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 3D 打印料主要包括 PA 复合材料、SLA 激光固化成型产品、SLS 激光烧结成型产品、FDM 熔融挤出成型等。PA 复合材料具有轻量化、粘结性好、

强度高、刚性强、易成形、抗冲击的功能特性；SLA 激光固化成型产品成型精度高、成型速度快，表面光洁度高，可进行抛光、电镀、喷漆等高要求表面处理；SLS 激光烧结成型产品无需支撑结构、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成型精度高、可进行功能测试或小批量使用。此外，公司生产辅助耗材还包括，高粘结性的 ABS 丝材、PVA 水溶性材料等。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PA 复合材料			
SLA 激光固化成型产品			
SLS 激光烧结成型产品			
FDM 熔融挤出成型			

3、LED 行业照明塑料

公司生产的 LED 行业照明塑料主要包括硬质灯条、硅胶柔性霓虹灯条、各类灯具套件、导热塑料及灯扩散材料等。公司耀天系列硬质灯条采用铝合金阳极氧化灯体、沙伯基础 PC 光扩料 PC 罩，透光率高、阻燃效果好、低压产品散热少、可实现无间断的连续光带效果，可应用于家具和服装展示照明、酒柜和珠宝柜展示、轮廓勾勒等。公司硅胶柔性霓虹灯条使用高性能硅胶材料、抗 UV 和盐雾、灯体柔软可任意裁剪，能够适用于各种灯光设计，包括有机成型灯具、三维空间照明、狭小空间和不规则空间照明、广告标志等。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自1997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分子材料行业的研究、生产与销售，并不断在高分子材料上下游探索、延伸与整合，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在高分子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较为突出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服务优势、产品品质优势等。截至目前，公司高分子材料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IT电子、LED照明、电线电缆等行业，聚集了包括格力电器、上海通用五菱、飞利浦、大疆等众多优质客户。公司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将继续以“材料改变生活”为使命，致力于成为新材料领域的领先者。

（二）公司的发展计划

为了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在未来两年内将采取以下的发展计划：

1、调整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由于改性塑料行业下游产品竞争激烈，各改性塑料供应商竞争加剧且原材料价格依然高位运行，导致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毛利同比下降。未来，公司销售将以利润为结果导向，继续加大新产品、高毛利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力度，优化产品结构，开发并争取更多优质的高毛利客户，减少低毛利负毛利客户的销售占比；同时公司对原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与创新，实施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能，降低生产成本，加大公司在行业的成本优势，提高公司产品毛利。

2、建立集团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将建立集团研发中心，继续加大新材料方面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集团研发中心的建立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前沿，为公司储备更多的研发项目。

3、建立集团管理模式，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发挥集团管理功能

随着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不断增加，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急需提升。公司将继续完善现有的培训机制，通过内部导师加外部培训的方式，提升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此外公司将建立集团式管理，利用集团采购、人力资源整合、集团研发、物流、客户服务等集团管理模式，发挥集团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升集团化管控能力。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1 世纪以来，新材料对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越来越显著。新材料产业是产业关联度高、经济带动力强、发展速度快、综合效益好的新兴产业之一，是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基础，也是当前最具发展潜力的产业领域之一。

新材料作为国民经济先导性产业和高端制造及国防工业等的关键保障，是各国战略竞争的焦点。近年来，我国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目前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先后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中国制造 2025》十大重点领域。2016 年 12 月，国务院专门成立了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总体部署、重要规划，彰显了国家大力振兴新材料产业的决心。

1、塑料制品用途广泛，改性化率不断提升，改性塑料市场规模庞大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不断推进，改性塑料也获得了快速发展，改性设备、改性技术不断成熟，改性塑料工业体系也逐步完善，改性塑料已成为我国塑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改性塑料在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都优于通用塑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电子电器及电线电缆等行业。2018 年国内改性塑料需求量达到 1,182 万吨，同比增速 7.2%，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18 年国内改性塑料产量达到 1,849 万吨，改性化率达到 21.6%，未来随着改性化率的进一步提升，国内改性塑料需求量和产量有望继续保持增长。

国内改性塑料产量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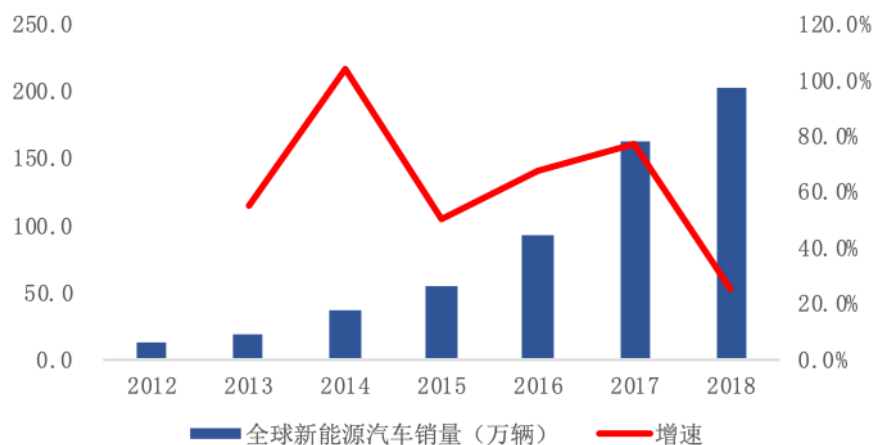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集团

2、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上游高分子材料市场需求不断提升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环保意识日趋强烈，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不仅各国政府先后公布了禁售燃油车的时间计划，各大国际整车企业也陆续发布新能源汽车战略。在此背景下，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量从2012年的约11.6万辆增长至2018年的约202万辆，年均复合增速高达约61%。

2012-2018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GGII

我国从2012年开始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以来，发布了多项政策文件支持和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其中，2017年4月6日，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200万辆，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离不开续航能力的提升，要使每消耗 1Kwh 电量的电动汽车行驶更远的距离，主要方法是增加电池带电量（提高能量密度或者增加电池数量）和减轻汽车的重量。因此，提高电池能量密度和车身轻量化成为新能源汽车的重要发展方向，在此带动下，上游高分子材料市场需求不断提升。

3、改性塑料行业整合空间较大，行业集中度有望提升

改性塑料在石化行业发达的国家已经发展多年，大型化工外企在原料供应、营业规模、技术积累上优势明显，通常在全球各大产业链中都已经形成了稳定的供给。相比之下，国内改性塑料企业大都是从国内家电和汽车行业发展起来之后才迅速发展，虽然发展速度很快，但目前国内企业在产品种类、营收规模、研发实力等方面与国际巨头尚存在一定差距，国内企业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

随着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不断规范、发展及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供货量的要求逐步提升，对改性塑料企业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一方面体现在强度、硬度、韧性、阻燃性、电学性能、卫生安全性能、环境友好性能等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另一方面体现在供货企业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产能等要求更为严苛。未来随着技术门槛、规模门槛、客户门槛的不断提升，国内改性塑料行业有望迎来整合，业内领先企业有望取得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发展速度。

4、公司深耕改性塑料行业二十多年，已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改性塑料行业，并不断在改性塑料上下游探索、延伸与整合，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在改性塑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较为突出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服务优势、产品品质优势等。截至目前，公司改性塑料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IT 电子、LED 照明、电线电缆等行业，聚集了包括格力电器、上海通用五菱、飞利浦、大疆等众多优质客户。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营业收入，而且提升了公司产品品牌市场知名度，同时还为公司逐步融入跨国企业的全球产品供应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增强资金实力，助力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战略布局新兴材料领域

（1）不断扩大传统主业改性塑料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凭借独特的产品配方、优秀的产品性能、稳定的客户基础，在改性塑料业务领域不断扩张。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改性塑料营业收入分别为16.34亿元、17.34亿元和13.34亿元。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公司有必要积极抓住市场机遇，不断加强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和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研发投入、产能提升及规模扩大，均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和新增营运资金的支撑。

（2）战略布局新兴材料领域，开创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致力于让材料改变生活的使命，以改性塑料为基础，在高分子材料领域不断布局，已形成LED光电材料、3D打印材料、碳纤维外包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的产品产业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在5G材料上做战略布局。

公司需要持续进行资金投入，购置软硬件设备、引进优秀人才培养队伍、加强产品研发和开拓市场，完成对上述新兴材料领域的布局和产业化，开创新的利润增长点。

2、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业务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和偿债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杠杆，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引入引进战略投资者，扩大战略性资源，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东结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石磊，实现资本层面强强联合，以期在产业资源与业务发展方面达成战略合作。石磊在公司主营业务上游的化工原材料领域具有较为深入的产业布局和管理经验，与公司在上游原材料领域具备形成深度合作的条件，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减少上市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中间环节以降低采购成本。此外，石磊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产业资源，在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产业链并购等方面均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战略投资者的此次入股，将积极推动现有已投资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建立产销、研发等业务合作关系，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引入战略投资者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经营决策更加合理、科学，有助于市场竞争力和股东回报的稳步提高。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石磊，男，中国国籍，住所为陕西省府谷县府谷镇天化路信用巷1号。

石磊主要简历情况如下：1998 年至今，担任府谷京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至今，担任内蒙古多蒙德冶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担任察右前旗博诚广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府谷县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至今，担任府谷县煤化工集团亿隆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至今，担任陕西省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省府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 2017 年，任全国十二届人大代表；2017 年至今，任全国政协委员。

2、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石磊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3、发行对象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要求的说明

（1）石磊在公司主营业务上游的化工原材料领域具有较为深入的产业布局和管理经验，与公司在上游原材料领域具备形成深度合作的条件，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减少上市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中间环节以降低采购成本。此外，石磊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产业资源，在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产业链并购等方面均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因此，石磊具有与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或相关

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且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拥有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2) 本次发行后，石磊将直接持有公司 9.05%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石磊于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18 个月，石磊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3) 石磊具有长期的产业投资及公司管理经验，石磊承诺自本次发行认购完成后，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银禧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并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提高公司质量及内在价值。

(4) 石磊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 石磊在化工原材料领域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积累，能为上市公司带来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上市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方面，需要根据客户需求的改性特性，与上游原材料厂商进行共同研发。石磊在公司上游原材料领域有着丰富的产业投资、人才储备和技术资源，可以协助上市公司共同进行产品的技术研发，从而带动上市公司产业升级和市场拓展，推动上市公司销售业绩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基于以上情形并结合石磊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石磊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

(二)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主体如下：

甲方（发行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石磊

2、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价格、限售期

（1）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5,000,000 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人拟认购股份数量为 45,000,000 股，认购金额为 18,270 万元。

（3）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6 元。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随之进行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认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应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或放弃认购，且不视为认购人违约。

限售期结束后，认购人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及乙方签字；

(2) 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协议的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认购人未按期支付认购保证金的，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保证金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本次发行事项若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的，不构成甲方对本协议的违约。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进行计算，发行完成后石磊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成为公司关联方。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4.06 元/股（向上取两位小数）。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5,000,000 股（含 45,000,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石磊。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进行计算，发行完成后石磊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成为公司关联方。

石磊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如涉及），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如涉及）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瑞晨投资，其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89,242,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73%。谭颂斌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3,300,7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6%。谭颂斌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 60% 的股份，系瑞晨投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瑞晨投资的日常经营和重大经营决策均由谭颂斌一人主导，瑞晨投资为谭颂斌控制的企业，因此谭颂斌通过控制瑞晨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9.73% 股份。综上，谭颂斌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7.09%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 45,000,000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瑞晨投资仍为控股股东，谭颂斌先生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1. 补充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实施战略布局，提升总体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改性塑料等高分子材料业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改性塑料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434.12 万元、173,372.04 万元和 133,378.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77%、76.62% 和 88.24%，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此外，公司近年来以改性塑料为基础，在 高分子材料领域不断布局，已形成 LED 光电材料、3D 打印材料、碳纤维外包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的产品产业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在 5G 材料上做战略布局。

在传统主业市场持续增长，新布局业务持续投入的背景下，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及战略布局新业务而产生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2. 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满足业务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860.04 万元、3,644.60 万元和 2,490.2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3%、-4.54% 和 -829.34%。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缓解公司债务增长的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业务发展更趋稳健。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将增厚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公司资本实力随之增强，从而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已为募集资金使用建立完善的治理规范和内控制度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及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保管、使用、投向以及监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实施战略布局、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一定程度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有助于提高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营运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为持续成长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瑞晨投资，其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89,242,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73%。谭颂斌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3,300,7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6%。谭颂斌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 60% 的股份，系瑞晨投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瑞晨投资的日常经营和重大经营决策均由谭颂斌一人主导，瑞晨投资为谭颂斌控制的企业，因此谭颂斌通过控制瑞晨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9.73% 股份。综上，谭颂斌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7.1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 45,000,000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瑞晨投资仍为控股股东，谭颂斌先生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石磊。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进行计算，发行完成后石磊将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成为公司关联方。石磊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如涉及），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如涉及）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石磊与本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亦不会新增公司生产经营所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完成后，石磊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已经出具了规范及避免不必要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将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银禧科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并保证不损害银禧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银禧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一般在 90%左右，主要原材料为 PVC 粉、其他聚合物树脂（PC、ABS、PP、PE、PA 等）、增塑剂等。上述材料的采购价格与石油整体的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联动性，同期公司相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除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外，还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其他厂商生产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并不能通过调整相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部分要由公司承担。虽然公司对下游客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由于调价和工艺调整均有一定滞后性，若塑料原料价格出现短息大幅波动，仍然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压力，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长期以来存在众多的小型企业，这些企业大多数技术水平落后、生产设备简陋、产品质量较差，从而导致改性塑料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上述企业造成的恶性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加大了本公司市场开拓难度。同时，国外石化巨头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改性塑料高端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国内改性塑料行业近年产生了一批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其通过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因此，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长期发展过程中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一批研发等技术人员，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因市场多变的竞争态势，以及市场对人才和技术的需求日益迫切，争夺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引起的风险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计89,242,592股,其累计未解押股权质押股份总数为83,992,812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份数的94.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7%;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300,757股,其累计未解押股权质押股份总数为25,87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7.6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股份质押比例较高。此外,由于前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动平仓,并已被相关质权人提起诉讼及仲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平仓风险尚未解除,由此引起的诉讼尚未结案,且涉案股份已被冻结,涉案金额较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偿还难度较大,存在一定的平仓风险,进而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规模和产能快速增大,并加大了对对外投资力度,积极进行对新产品、新市场的开发。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数量随之增加,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六、盈利能力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若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则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相应业务的开展,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渐提高。

七、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到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

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八、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经济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至今，新冠病毒影响全球。公司春节长假后延期复工及上下游产等因素影响生产，公司加强防疫措施，增加了管理成本，对 2020 年业绩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为了克服困难，公司在加强防疫的前提下，公司 2 月份及时有序开工，并根据全球疫情情况，与 2 月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为防疫物资口罩产业链，提供聚丙烯熔喷布专用 PP 料，以提升公司业绩。但是全球对新冠病毒存在未知性，新冠肺炎对全球的影响也是个未知数，如果全球疫情得不到控制，公司和所有企业一样存在受新冠肺炎不可抗力之风险。

九、房屋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自有物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以及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产权证的情形，虽然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未受自有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之房屋影响，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之房屋非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且在过去的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自有或租赁房屋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但不能排除因出现上述情况，给公司带来整改、搬迁损失的风险。

十、应收兴科电子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7 及 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兴科电子因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发行人根据与其原股东签署的相关业绩补偿协议，要求兴科电子原股东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履行股份及现金补偿义务。截至 2020 年 5 月末，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股份补偿义务已完成，陈智勇尚需履行的应补偿股份数为 10,490,656 股；许黎明与高炳义现金补偿义务已完成，胡恩赐与陈智勇尚未履行的现金补偿金额分别为 114,534,370.47 元及 87,117,712.65 元。发行人已对胡恩赐

及陈智勇提起了诉讼且针对应收其现金补偿款全额计提了坏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相关诉讼正在进行中，上述相关款项未来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十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第七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谭颂斌



周娟



林登灿



黄敬东



张志勇



肖晓康



章明秋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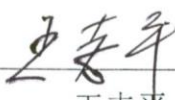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叶建中


罗丹凤


王志平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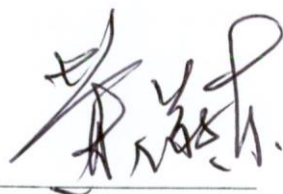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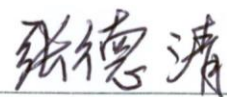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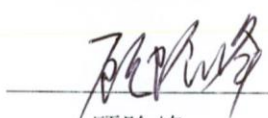
林登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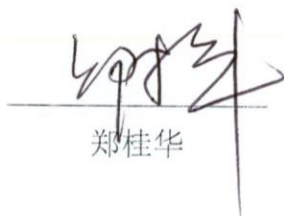
黄敬东



张德清



顾险峰



郑桂华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颂斌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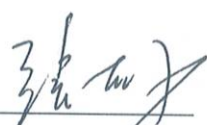
谭颂斌

2020 年 6 月 30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张 迪


张 晴

项目协办人：


谢博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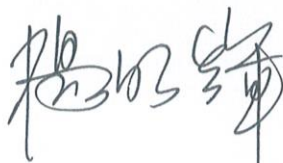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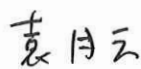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韩雪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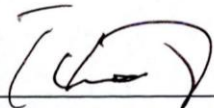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帆



马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综合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1）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452,316,363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未考虑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5,000,000 股；

5）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18,270 万元；

6）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8.36 万元，其中兴科电子对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影响为-8,862.24 万元；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1,748.41 万元，其中与兴科电子有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10,258.11 万元。鉴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兴科电子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科电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据此情况，在以下测算中，对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中均剔除兴科电子亏损的影响，并假设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增长 5%；

7) 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 2020 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8) 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诺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股）	452,316,363	452,316,363	497,316,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70.60	10,364.13	10,36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81.94	-457.84	-45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3	0.2291	0.22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3	0.2291	0.2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0101	-0.0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0101	-0.0099

注 1：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仅剔除了兴科电子亏损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

注 2：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2、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资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严格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加强激励考核力度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切实的竞争优势。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加强激励考核力度，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

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